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徐昶蘭

訴訟代理人 徐柏椿

被上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